**2021年度**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3

（二）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三）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 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三）政府采购情况 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十、名词解释 9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9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9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10

（四）特殊名词解释 10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1.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

2.拟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3.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

4.负责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5.办理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仲裁；

6.办理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

7.根据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聘任管理工作；

8.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 （二）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重点工作

1.市仲裁委员会聘请兼职仲裁员3人，进一步充实扩大了仲裁员队伍，有效激发了队伍活力，积极构造“社会+仲裁”的维权模式。

2.常态化开展以“开标准庭、写标准文书、办标准案”为主要内容的“三标”活动，进一步提高仲裁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及办案业务技能，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作风硬、服务实、效率高”的调解仲裁专业化队伍。

3.根据《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案件质量评查规则（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县区2020年度仲裁办案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场查找反馈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和提升办案质量。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调解仲裁文书格式、样式要求，组织专人对11类调解仲裁文书、69种仲裁文书样式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印发县区执行。

5.联合市总工会组织基层调解组织调研并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会，组织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评选活动，对10个先进基层调解组织和12名优秀调解员进行了表扬，进一步激发基层预防调解工作活力。

6.指导利州区、朝天区、经开区部分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品牌打造，并圆满完成省人社厅赴广调研工作任务，调解仲裁工作成果得到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7.巩固“阶梯式调解广元工作模式”推广运用，动员全市各极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全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活动，四川君安天源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被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评选为首批“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8.召开2021年度全市调解仲裁暨案例研讨会，贯彻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仲裁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相关疑难问题和有效做法，提升办案人员综合素质，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9.召开全市法律适用研讨会，探讨新时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对策，着力解决“立案不规范、程序不衔接、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10.全面推进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调解仲裁”“线上+线下”等创新办案方式，实行仲裁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调解、网选仲裁员、远程开庭、查询办理进度和裁决结果等服务，助推仲裁服务提质增效。

11.抓好“建筑行业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向有条件的村（社）延伸、三方驻会办案”试点成果推广运用。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部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总数为13名。

##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96.2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03.01万元下降3.4%；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96.2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03.01万元下降3.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42.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19万元，公用支出22.12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53.96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6.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4.6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6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5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4.64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203.01万元减少8.37万元，下降4.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03万元，占90.96%；卫生健康支出5.66万元，占2.9 %；住房保障支出11.95万元，占6.1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预算数为165.6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7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0.0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1.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6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5.6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0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1.9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2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0.2万元，较 2020年相比无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52万元，下降6.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项涉及预算53.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52，上年结余结转安排1.44万元。

## 十、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